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鉴定书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管网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政府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龙环水保复(2016)96号、 2016-11-18				
工程概算投资	25405.44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13.04万元	所占比例	0.84%
工程建设时间	2017/9/7-2020/6/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探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技术评估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引言简述

2020年6月12日在龙岗街道南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现场召开水土保持自查验收会议，验收会议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参加单位分别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验收程序由各参建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总结或评价，然后对现场检查，最后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工程主要完善龙岗街道南约社区范围内的以雨污分流管网为重点的排水管网系统：范围内主要有宝荷路、植物园路~碧新路等主要市政路，有大浪村、汉田村、积谷田、水一村、水二村、大行村、联合村、炳坑村等居住区，有植物园路两侧的工业区、南通大道两侧的工厂区等以及其他零散工厂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主要新建排水管 47991 米，管径 DN300-1600，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 2853 座（不含雨水口）；建筑排水管道改造 78736 米，管径 DN100~DN150；市政道路及巷道破坏恢复 130821 平方米；对现有给水、电力等管线的保护；水土保持工程等。

（三）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0821 m²，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0821 m²，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0821 m²。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完成，集水坑（0.8m×0.8m×0.6m）1100 座，

移动沉沙池(2.0×1.5×1.2m)150 座,土工布覆盖 45000m²,袋装土 3500m。
抽排水设备 8 套。移动冲洗设备 6 座,符合方案批复与设计工程量的要求。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投资 213.0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13.04 万元,
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相符。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通过落实主体工程设计中的防护措施和本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护措施,将提高项目建设区的林草覆盖率,减轻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强度,从而保护项目建设区的生态环境,减轻工程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给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通过严格施工制度,布设好水土保持措施后,避免裸露地表产生的泥沙流入周边市政管网内,淤积管网,引起内涝等危害。此外,对项目区可绿化面积绿化将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作用。水土保持措施通过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工程运行效率,减少工程维护费用等,间接地发挥其经济效益。

(七) 综合结论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合理布设土质集水井及移动式沉砂池,汇水经移动式沉砂池沉淀最终排入现有道路的排水管网中,与主体已有水保措施共同形成一个完整、有序、系统的防护体系。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新增水土流失量得到有效的公职,生态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有效,水土流失各项防治目标均能

达标。

验收组意见：本工程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